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第二次會議紀錄

---

日期： 2004 年 1 月 19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朱晉賢先生

高錦祥先生 MH

高譚根先生

林啓暉先生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苗華振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敬祥太平紳士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劉國材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國雄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林盛國先生 拓展署 總工程師

張崇智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東區 / 南區高級衛生總監

楊仲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羅慧明女士 香港警務處 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志德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許鄧少萍女士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總行政主任

伍華強先生 規劃署 助理處長（全港及次區  
域）

參與議程十  
的討論

凌嘉勤先生	規劃署 港島規劃專員	
王廣生先生	屋宇署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 (A	} 參與議程十 的討論
	組)	
陳慧明女士	屋宇署 屋宇測量師	

##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議程一： 通過於 2004 年 1 月 6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的紀錄 [下午 2 時 35 分至 2 時 38 分]

2. 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毋須作出修改。

(楊小壁女士於討論議程一期間進入會場 (下午 2 時 35 分) 。)

### 議程二： 成立南區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建議及委員會主席選舉的安排 (議會文件 17/2004 號) [下午 2 時 38 分至 2 時 54 分]

3.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建議在區議會轄下成立四個事務委員會，包括：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以及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4. 在回應梁皓鈞先生就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下稱環境會) 的職權範圍有關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主席及副主席均表示建議的職權範圍包括加強委員會在監察公共醫療機構在預防疾病方面的工作。黃敬祥太平紳士建議刪除環境會職權範圍第 2 點及第 3 點括弧內的例子，以保留彈性。朱晉賢先生持相同意見。議員贊同有關建議。經修訂後的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附件。

(黃文傑先生於黃敬祥太平紳士發言時進入會場 (下午 2 時 50 分) 。)

5. 副主席認為「社區建設」一詞會令人誤以為工程建設，而其英文名稱“Community Building”亦非十分貼切，會令人誤以為「社區大樓」。

6. 劉國材太平紳士（下稱專員）回應時表示會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的意見，以期為 18 區制定一個統一的名稱。

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及通過有關建議。

8. 主席提醒各議員，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以選出四個委員會主席。

（會後補註：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已於 2004 年 2 月 5 日順利舉行，並選出高錦祥先生 MH 為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志毅先生為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皓鈞先生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以及林玉珍女士為規劃、工程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議程三： 2004 年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擬議會議時間表  
（議會文件 18/2004 號）[下午 2 時 54 分至 2 時 56 分]**

---

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特別指出區議會會議一般在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而委員會會議則在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除外）；而每年的八月份為南區區議會的休會期。

10. 議員一致通過擬議的會議時間表。

**議程四： 有關南區區議會負責的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包括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以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委任事宜  
（議會文件 19/2004 號）[下午 2 時 56 分至 3 時]**

---

11.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指出區議會自 1992 年起沿用有關安排，具體安排載於文件的第 2 段。

12. 議員一致贊同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委任事宜的安排，以及載於文件第 3 至 5 段有關議員加入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的安排。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稍後會發信邀請各議員考慮加入上述三個地區事務委員會。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2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 2004 年度南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區議會將於第三次會議中審議鴨脷洲區社區會堂 / 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建議成員名單。)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  
(議會文件 20/2004 號) [下午 3 時至 3 時 02 分]**

1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1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以現行的安排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議程六： 2003/04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修訂建議  
(議會文件 14/2004 號) [下午 3 時 02 分至 3 時 15 分]**

1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建議把預留作宣傳預防非典型肺炎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由 200,000 元增加至 325,000 元 (即增加 125,000 元)，以進行新一輪的宣傳預防非典型肺炎工作；以及預留 30,000 元以製作不同的區議會紀念品，以加強宣傳區議會。

17. 經討論後，建議製作的宣傳區議會紀念品可包括印有區議會徽號的領呔及絲巾、銀色別針、風褸等。另外，議員同意進行新一輪的宣傳預防非典型肺炎工作；此外，因應近日東南亞各地發生的禽流感個案，

議員亦同意進行有關的宣傳預防工作。

18. 區議會通過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跟進宣傳預防非典型肺炎工作，以及跟進製作宣傳區議會紀念品的事宜；召集人為區議會副主席，其他成員包括區議會主席、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先生、高錦祥先生 MH、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及苗華振先生。

(會後補註：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2 月 5 日及 20 日舉行了兩次會議，以籌劃有關工作。此外，新增的小組成員包括陳李佩英女士及黃志毅先生。)

19. 議員贊同建議修訂的撥款分配建議。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分區委員會活動

**(議會文件 15/2003 號) [下午 3 時 15 分至 3 時 17 分]**

20. 梁皓鈞先生暨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分區委員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21.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0,000 元，供香港仔、田灣及石排灣分區委員會舉辦周年活動。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

**(議會文件 16/2004 號) [下午 3 時 17 分至 3 時 25 分]**

22.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區議會共收到 11 份經由兩個分區委員會推薦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她表示區議會目前仍有足夠撥款 (70,800 元)，以資助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的申請。

23.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並贊同載於文件附件一(A)至(K)的撥款建議，通過撥款合共 33,000 元。

24. 副主席建議日後考慮在現行的撥款準則中增訂條文，清楚訂明申請團體須公開有關活動供居民參與，以配合區議會撥款的精神。朱晉賢先生亦持相同意見。

(黃志毅先生於討論議程八期間進入會場(下午3時20分)。)

**議程九： 動議辯論「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

**(議會文件 12/2004 號) [下午 3 時 25 分至 4 時 25 分]**

25.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動議人）及楊小璧議員（和議人）聯署要求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辯論「要求盡速落實民主政制」，動議議題為「本會（即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盡速落實民主政制，以使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於 2007 年普選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並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及當然議席，還政於民。」（下稱原動議）。

26. 林啓暉先生（修訂動議人）及歐立成先生（和議人）提出修訂動議：「本會（即南區區議會）促請政府盡速就香港政制檢討進行廣泛及具透明度的諮詢。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在各方均能接受的合適時間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下稱修訂動議）。

27. 柴文瀚先生表示根據在 2000 年 1 月 20 日嶺南大學民意調查部發表的意見調查顯示，有 64.6% 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在第二屆或第三屆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而同一調查亦顯示，有 61.3% 的受訪者認為有需要在第二屆或第三屆立法會選舉中普選所有議席。此外，嶺南大學公共管治研究部一項長期意見調查亦顯示，在 2003 年 10 月期間有高達 48.6% 的受訪者表示對特區政府及行政機關沒有信心。政府在立法會正面對「有權無票」，而立法會則面對「有票無權」的情況。他指出過去多宗事故（例如「沙士」事件及維港巨星匯），均顯示特區政府的認受性備受質疑，而行政和立法機構的關係亦未見暢順。他認為特區政府缺乏一個供自我更新和檢討的機制。他續表示，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網站在去年 12 月 7 日所發表的調查顯示，有超過 5 成的受訪者對特區政府推行的民主步伐表示不滿 / 非常不滿；而民主黨在本年 1 月 14 日發表的調查顯示，有超過 5 成的受訪者認為政府進行的政制檢討是沒有誠意的。他希望政府盡早推行民主機制以反映市民的意見，加強問責性，以挽回市民

對政府的信心。他表示基本法第 45 條、68 條及附件一及二，說明本港有需要朝著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向出發。他表示前基本法起草委員姬鵬飛先生亦認為將特首產生的方法載於附件是較為靈活的處理方法，故認為這並不存在法制上的問題。此外，他認為每位市民有均等的權力和責任，不贊同部分市民享有更大的投票權。他引述國父孫中山先生的說話「天下者，天下人之天下，非一二人所可獨佔，民權即民治也，人人皆有治之之責，而負治之之責。」，並希望其他議員支持有關動議。

28. 楊小璧女士持相同意見，並指出香港自 1989 年至今，已經歷 10 多年爭取民主的進程，目前民智亦十分理性及開化，故應盡速推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

29. 林啓暉先生表示，由於民主政制的檢討對香港的長遠發展有深遠影響，牽涉社會各階層的利益，至於進行普選的速度及時間表，當局應進行廣泛諮詢，不能草率進行，並應照顧各階層的利益，為港人謀求福祉。他表示香港的政制發展須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並須得到中央政府的認同和確定，透過諮詢讓港人與中央進行溝通，以取得共識。此外，他表示本屆區議會剛成立，假若議員在未有廣泛諮詢選民的情況下決定通過原動議，是欠缺民主精神。故此，他提出修訂動議，促請政府盡速就香港政制檢討進行廣泛及具透明度的諮詢；並應汲取 23 條立法的經驗，盡早進行廣泛的諮詢，在社會上謀求共識，並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在各方均能接受的合適時間進行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最後，他希望其他議員支持其修訂動議。歐立成先生持相同意見。

30. 羅錦洪先生認同普選，並贊成就普選的意向政府反映，以廣納民意。他認為在目前訂立時限是不智的做法，並應廣泛諮詢市民，才制定普選的時間表。故此，他支持修訂動議。就普選的細節，他指出在基本法中已清楚訂明，並相信大部分市民均認同其原則是最終達致全面普選。而假如區議會在未有廣泛諮詢公眾便通過原動議，實是本末倒置，有法不依。此外，他認為是次民主黨議員提出動議是有違其黨的政策總綱。此外，他引述一位民主黨成員就支持委任議員競逐中西區區議會副主席職位的言論，認為該黨在爭取普選及反對區議會委任制的事宜上有「輸打贏要」之嫌。

31. 高錦祥先生 MH 贊成修訂動議。他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成立及「一國兩制」是新的政治體制；並指出推動加快民主步伐是全世界的大趨勢，而本港市民有同樣訴求是可以理解的。回應市民大眾的訴求，特區政府亦特別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帶領的專責小組，與中央進行交流。他指出基本法的制定是經過長期的討論，故此政改須根據基本法，並應就理念等方面與中央進行詳細交流，以期達致共識；與此同時，當局應進行具透明度的諮詢，在綜合各方面的意見後才訂立普選的時間表。

32. 副主席支持修訂動議，並贊同應盡速就香港政制檢討進行廣泛及具透明度的諮詢，並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進行有關政改的工作。他認為基本法等同本港的憲法，規定了本港社會制度的基本原則，是必須要遵守的；而其他的法律均由此衍生。另外，他希望應盡速進行廣泛及讓各階層／黨派參與的廣泛諮詢，向中央反映有關意見；這才能達致最理想的效果。

（羅慧明女士於此時離開會場（下午 3 時 42 分）。）

33. 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支持修訂動議，認為這亦不排除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普選的可能性，但在現階段應提供更多空間讓各階層人士進行更詳細討論；而自由黨亦正就有關問題進行諮詢。他指出較早前在香港大學舉行的論壇上進行的即場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人贊同在 2008 年全面普選立法會，但同時大部分人亦贊同在 2008 年保留功能界別，調查的結果是自相矛盾的；這正顯示現時有仍不少市民不明白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即需要全面取消立法會的功能界別。故此，他認為應有充分時間進行全面的諮詢，最終達致全面普選。此外，他認為在現階段不適宜取消區議會的委任議席。

34.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羅錦洪先生澄清為何他認為民主黨是有法不依，並希望他就曲解其黨綱作出道歉。他指出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一部分，訂明香港的民主進程，而 2007 年及 2008 年有機會以普選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就法理依據方面，他引述姬鵬飛先生在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的說話，認為將特首產生的方法載於附件是較為靈活的處理方法，在有需要時可作修改。他認為基本法已經確立有關 2007 及 2008 年普選的程序。此外，他表示民主黨一直認為民主的進程是可以根

據基本法而發展。另外，他反對區議會委任制度，認為委任議席並沒有民意基礎，每位選民均只有一票，而行政長官卻擁有 103 票，有違一人一票的公平性。

35. 苗華振先生支持修訂動議。他表示區議會的工作應著重關注及處理民生問題，為市民爭取改善社區環境及交通設施等，並不希望在議會上出現政黨的爭拗。他讚許柴文瀚先生爭取民主的精神，但指出香港屬中國領土的一部分，應遵守國家的法律，要先維護國家的利益才可以發展民主。

36. 黃志毅先生認為基本法最終的解釋權在中央政府。他表示支持香港最終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及區議會，但他憂慮假如未能顧及客觀環境，以循序漸進以進行全面普選，可能會出現「拔苗助長」的情況。他指出基本法已清晰訂明香港政制的發展，故此他支持修訂動議，按照基本法，循序漸進，以進行廣泛及全面的諮詢，並要符合香港市民長遠的利益。

37. 陳理誠先生支持修訂動議。就區議會委任制度，他表示雖然他是委任議員，但他有自己的抱負及做人的宗旨，並未必認同行政長官的政綱，他希望柴文瀚先生不要將 102 位委任議員抹黑。

38. 高譚根先生支持修訂動議。他對自 1989 年至今，一般市民的政治意識仍然薄弱，表示痛心。他表示「七一遊行」中部分參加者均為爭取個人利益而參與遊行，例如遭減薪的公務員、失業和負資產人士，這顯示市民的民主意識仍然薄弱。就區議會委任制度，他認為雖說行政長官多持 102 張選票，但他相信委任人士大多由 18 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在區內物色一些對社區有深厚認識的有識之士。

39. 林玉珍女士支持修訂動議；並表示支持普選，但認為必須按照基本法，同時在現階段不適合訂下時限。

40. 黃敬祥太平紳士表示現時社會上的討論氣氛濃厚，促使更多諮詢。他贊同普選，而 2007 年及 2008 年亦是可行的時間。就區議會委任制度，他一直十分尊重委任議員，認為他們具備專才及錢財。他認為在政制諮詢上，區議會亦應擔當重要角色，並可考慮透過撥款推動地區層面的討論，

促使更具透明度的諮詢，全面探索有關問題。最後，他表示支持修訂動議。

41. 黃文傑先生 MH 表示尊重提出原動議及修訂動議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對區議會委任制度一直抱開放及中立的態度，並表示委任議員大多是具備專業知識的專才，而最重要的是他們大多盡心為市民服務。他支持普選，希望區議會保持和諧氣氛，合力建設社區。

42. 陳李佩英女士 支持修訂動議，並表示希望透過更廣泛的諮詢，讓居民可以表達其意見。

43. 石國強先生 支持修訂動議。他支持區議會委任制度，認為本屆的委任議員人選十分合適，並沒有任何政治色彩或黨派之爭，是經過深思熟慮，循序漸進地選出的。

44. 柴文瀚先生 表示是次討論的意義在於向在選民交代在政治取向的抉擇，而各議員的發言亦可以讓選民日後在選舉中作參考。他希望透過是次討論，讓市民清晰瞭解區議會就有關議題的態度及取向。就循序漸進的問題，他指出香港的選舉歷史始於 1883 年的衛生局選舉（即市政局的前身），參選資格極高；直至 1980 年代開始，才讓更多不同階層人士參與選舉。他指出從 1980 年開始計算，香港已有 20 多年選舉的經驗，已經體現了循序漸進的精神，故此，他並不認同部分議員就這方面的意見。他續表示，在大部分亞洲地區及世界上先進國家均已實行普選，進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是配合世界的大潮流及香港現時的环境。

45. 高譚根先生 表示，民主並不同普選一個國家元首 / 行政長官；他舉例指出美國作為民主大國，都是採用選舉人票制度選舉總統，而並非進行一人一票的普選。他認為民主進程並不只視乎時間的長短，而是視乎目前的教育制度是否配合，並指出不少學生的政治意識薄弱，甚至對香港基本的政治架構亦一無所知，在這樣的情況下，又如何進行全面普選。他並指出有部分傳媒跨大失實的報導，曲解事實，往往會誤導選民。此外，他認為選民在選擇候選人時不會單憑一次討論的發言，而是會按候選人在地區上工作的成果作出考慮。

46. 楊小璧女士認為選民投票選舉是希望議員能代表他們的聲音。她對議員的發言表示失望，認為大部分發言的議員並沒有立場。她亦認為修訂動議的內容空泛，只會拖慢普選的整體進程。她指出沒有提出確切時間表的政制討論是沒有意思的。此外，她反對委任制度，認為此學會分化社會。

47. 主席建議並獲議員同意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最後，區議會以 19 票對 2 票通過修訂動議，否決原動議。支持修訂動議而反對原動議的議員包括：馬月霞主席 MH、朱慶虹副主席、歐立成先生、陳理誠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高錦祥先生 MH、高譚根先生、林啓暉先生、林玉珍女士、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苗華振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黃敬祥太平紳士、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及徐是雄教授 SBS。而支持原動議而反對修訂動議的議員包括：柴文瀚先生及楊小璧女士。

48. 主席宣布休會 10 分鐘。

（林啓暉先生及立法會議員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休會期間離開會場（下午 4 時 25 分）。參與議程十討論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規劃署代表於下午 4 時 3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規劃地政科）工作簡介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11/2004 號）[下午 4 時 35 分至 5 時 52 分]**

49. 主席宣布恢復會議，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 (a)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
- (b) 規劃署助理處長（全港及次區域） 伍華強先生；
- (c) 規劃署港島規劃專員 凌嘉勤先生；
- (d)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總行政主任 許鄧少萍女士；
- (e) 屋宇署署理總屋宇測量師（A 組） 王廣生先生；以及
- (f)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陳慧明女士。

50. 林鄭月娥太平紳士（下稱林太）向區議會介紹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轄下規劃地政科的工作概要；局方在 2004 年度施政綱領所載的政策措施，以及現正進行的公眾諮詢，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下稱規劃遠景諮詢），以及樓宇管理和維修。

51. 就樓宇管理和維修方面，黃敬祥太平紳士建議民政事務總署考慮集中資源處理大廈法團的事宜，提升大廈資源中心的職能，並將中心的數目由 4 個增加至 8 個，為業主提供專業的服務；至於地區上的聯絡工作則應交由民政事務處分處的聯絡主任負責。他並認為有關處理樓宇管理和維修事宜的部門（包括屋宇署及民政事務處），應盡量加強聯繫和溝通，合力處理樓宇維修事宜，為居民提供協助。此外，他指出一些居於舊式樓宇的長者未必能負擔維修樓宇所需的費用，故關注建議的成效及其持續性。

52. 副主席認同黃敬祥太平紳士就樓宇管理和維修方面的意見。至於規劃遠景諮詢方面，他認同當局向西面發展的策略，並建議當局考慮先將部分政府機構的辦事處遷離中環，以紓緩中環一帶的交通擠塞情況，並同時為居於新界西北的居民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他亦關注舊機場（即東南九龍）未來的發展方向。

53. 羅錦洪先生指出目前一些私人屋苑公用地方的批地條款未能保障業戶；並以海怡半島為例，指出根據有關的批地條款，屋苑的花園平台、長堤及私家路等設施須開放予公眾使用。然而由於管理公司並未賦予執法權，故對一些亂拋垃圾的人士，只能採取勸喻行動，由於沒有懲罰性，故此成效不大；而屋苑每年更要支付龐大的清潔維修費用，並不合理。此外，他關注多層大廈的漏水問題，認為各個負責的部門欠缺協調，未能協助居民解決問題。

54. 苗華振先生關注舊區重建的問題，並關注自從推出「自由行」後，不少舊式樓宇單位改裝成多個小型單位，供「自由行」旅客租用，帶來不少管理清潔及維修問題。他亦擔心政府最終要耗費資源為該些樓宇進行清潔及維修。

55. 梁皓鈞先生認為本港缺乏足夠的綠化及消閒用地，故希望當局在

制定長遠的規劃發展策略時，應在市區預留足夠土地，為市民提供更多舒適的休憩地方。至於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他不贊成以公帑為私人大廈進行維修；他指出大廈法團在進行大廈維修時遇到不少阻力，並建議當局提供協助，例如考慮透過銀行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協助。

56. 林太綜合回應時表示：

大廈管理及維修方面

- (a) 她歡迎議員贊同業主應肩負其樓宇的維修保養事宜，表示當局會廣泛聽取市民的意見並繼續跟進相關的立法工作；
- (b) 在執法方面，屋宇署會繼續處理全港 70 多萬個僭建物，並會跟進最近發表的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以期更有效地處理該些僭建物；
- (c) 當局會考慮為財政上有困難的業戶（例如弱勢社群及長者）提供支援，至於透過動用公帑或其他非政府機構（例如市區重建局）為他們提供協助，則尚未有定案；
- (d) 局方已經與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商討如何解決工作重疊問題，而兩個政策局均持開放態度，盡力協調雙方的工作；而申訴專員的直接調查報告中，亦建議以一個政策局以統籌屋宇維修及管理工作；

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

- (e) 東南九龍的規劃發展大綱圖已獲批准多年，但由於有關發展牽涉 133 公頃填海，當局現正從新覆檢其工程範圍，並有機會大幅縮減填海工程，對該計劃項下所提供的土地數量會有所影響；以及
- (f) 同意有需要透過城市規劃，在市區預留足夠的綠化及休憩用地，供市民使用。

57. 伍華強先生補充，政府在 1970 年代中期銳意發展新市鎮時，規劃師希望在每個新市鎮中提供商業用途土地，為當區居民提供就業機會；但實際的發展與此理想背道而馳。他續指出香港經過不斷轉型，逐漸發

展趨向以金融服務為主，市場動力致使有關服務在傳統的商業中心區內提供。當局在 1999 年完成研究，探討商業用途（包括政府機構辦事處）能否從傳統的商業中心區向外擴散。一般而言，負責地區事務的政府部門一直在相關的地區上設立辦事處；而部分部門（包括規劃署）亦已遷離傳統的商業中心區；而私人機構在辦事處選址的事宜上會較為著重與客戶的聯繫。至於長遠規劃方面，當局希望透過規劃遠景諮詢，蒐集大眾就有關議題的意見。

58. 就樓宇規管和安全方面，陳理誠先生查詢有關設立「小型工程」類別承判商的安排；他憂慮如果在進行簡單工程（例如進行外牆冷氣機支架工程）亦需聘用合資格承判商，會對市民造成不便，及加重他們的負擔。另外，他欲瞭解東南九龍發展會否有高度限制，以及在景觀上如何配合現時九龍城一帶高度較矮的建築物。他希望當局就有關問題進行全面探討。

59. 陳李佩英女士指出近年經濟不景，市民未必有能力負擔物業維修所需的費用；她希望政府大刀闊斧，利用公帑帶頭進行維修，以免樓宇因日久失修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並影響樓宇的外觀；此外，亦會影響旅客對香港的觀感及本港在旅遊業的地位。

60. 柴文瀚先生表示可參考外國在保存歷史文物方面的經驗，為歷史建築物建立更有系統及完善的紀錄及保存制度（例如為文物編號），並建議當局加強與大學的合作研究。他指出當局過去只著重保存歷史建築物的外貌而忽略建築物內部的用途，以致出現赤柱舊警署改裝成超級市場的情況。此外，他希望當局考慮在不同地區設定不同的高度限制，著重本港整體外觀發展。他希望當局在進行長遠規劃發展時可同時考慮上述問題。

（黃敬祥太平紳士於柴文瀚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5 時 20 分）。）

61. 高譚根先生認同柴文瀚先生的意見，並希望當局正視赤柱舊警署改裝成超級市場的問題。

62. 林太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立法會草案委員會正在審議《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其中包括設立「小型工程」類別，成立註冊制度，以便合資格人士從事指定的小型工程。她指出合資格進行「小型工程」的承辦商所需的要求較「認可人士」的專業資格為低，在進行外牆安裝冷氣機支架工程時，「小型工程」的承辦商只須在工程完成後向當局提供照片存檔，並不需要提交圖則；
- (b) 同意政府應採取較主動態度以推動屋宇維修保養，而當局會特別為有困難的業戶提供協助，但假如全盤由政府承擔所有維修費用實非最理想的解決方法；
- (c) 是次規劃遠景諮詢其中一個主導性方向為「優質生活」，局方建議在規劃層面引入自然保育及保護古物古蹟兩個重要範疇，並會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在執行上互相配合；
- (d) 她會跟進羅錦洪先生提出賦予物業管理公司執法權的建議；以及
- (e) 指出樓宇漏水問題牽涉到建築物設計及樓宇欠缺保養維修兩方面問題，而屋宇署已著手在樓宇的渠道設計上進行改善；另外，全城清潔小組亦關注有關問題，正研究統籌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在這範疇的工作，以期更有效率地協助受影響居民解決有關問題。

63. 伍華強先生補充，當局一直為配合不同區域的發展及環境特質（例如低密度住宅、配合飛機航道等）而制定不同的高度限制，希望從規劃的角度，保障公眾人士的觀景權。隨著社會日益進步，市民的生活質素日漸提高，當局在制定高度限制時須考慮更多不同的因素，包括物業的發展權、市民的訴求等。他表示，在東南九龍的發展規劃的過程中，當局根據幾個主導原則以制訂該區的高度限制，包括整體發展不能阻擋獅子山山脊線的景觀及避免出現「平頭裝」的劃一高度建築物，希望以不同高度的建築物，帶出良好城市設計的效果。

64. 黃文傑先生關注「窗口式」冷氣機支架的安全問題及引致野鴿棲息的問題，並建議當局鼓勵市民改為安裝分體式冷氣機及採用較耐用的物料以製作冷氣機的支架。

65. 黃志毅先生希望當局重視由中環填海第三期工程事件所衍生的問題（尤其是環境保護方面），汲取經驗，在日後長遠規劃發展及制定樓宇高度限制時，應同時保護香港現有的自然美態，以避免出現不必要的糾紛。他指出因應去年「沙士」事件，支持政府在樓宇維修及管理方面提出的建議及規管，透過立法以加強私人樓宇的管理和維修，以改善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建議集中資源處理 10 000 多幢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樓宇，並在資源中心成立外展服務隊，主動接觸居於舊式單幢大廈的業主（尤其是年老長者），以增加其成效。

66. 徐是雄教授 SBS 查詢將在南區進行規劃發展工作的概況；並關注各項在南區進行的規劃工程（例如港灣發展計劃、幹線公路及鐵路發展）目前的進度，希望當局與區議會保持更密切的聯繫和溝通，讓區議會瞭解各項規劃的最新進展。

67. 楊小壁女士表示香港地少人多，故不贊同長期以堆填區形式處理廢物，影響適當的土地使用，亦同時影響整體生態環境。她希望當局在制定本港長遠規劃發展時，應同時考慮有關問題。

68. 陳理誠先生關注當局未有適當利用未有土地發展用途的荒廢土地，影響環境衛生。他建議地政總署考慮將有關土地借予地區團體或學校，例如安排學生在該些土地上進行綠化，既可美化環境，對提倡公民教育亦有所裨益。至於樓宇維修方面，他希望當局加強宣傳有關貸款計劃，教育市民重視適時維修，以免樓宇因日久失修而影響屋宇結構。

69. 林太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認同在進行規劃時，亦應同時考慮不同的因素（例如保護環境等），而是次規劃遠景諮詢亦強調透過城市設計，為市民提供優質的生活環境；此外，當局日後在進行規劃發展時，會考慮讓公眾盡早參與討論，從而減少日後出現不必要的爭拗；
- (b) 在屋宇維修及管理方面，當局會針對性處理目前 10 100 多幢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沒有管理公司負責管理的樓宇；並會持開放態度，聽取公眾的意見，在有需要時會考慮透過立法去協助解決

有關問題；在執法方面，當局會從公眾利益角度，並考慮到僭建物的即時安全問題；

- (c) 認同陳理誠先生的意見，當局過去在處理未有發展用途土地的事宜上較為被動；她歡迎非政府機構 / 團體 / 區議會如有任何建議計劃以善用這些荒置的土地，局方會在政策層面上盡量配合；
- (d) 當局在長遠規劃中有考慮預留土地作處理廢物用途；她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正研究如何減少廢物，制定可持續發展方案，她希望區議會可以在地區層面協助推動減少廢物，鼓勵市民循環再用，善用資源；
- (e) 一般而言，從規劃至正式落實發展計劃十分需時；加上近年公共財政緊拙，故此有不少計劃暫時未能正式落實發展。

70. 王廣生先生補充，根據現行法例，須聘用認可人士進行安裝分體式冷氣機支架工程。當局正建議修訂法例，設立「小型工程」類別，以簡化有關程序。在選用冷氣機支架物料方面，一般以金屬支架為主（例如鋁、不銹鋼等），只要支架安裝結構安全及伸出不超過 600 毫米，屋宇署是會對該未經批准而安裝的冷氣機支架暫緩採取行動。另外，假如部門發現樓宇的渠管有破損情況，基於公眾衛生問題，會即時要求有關業主進行維修。

71. 主席表示，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第三階段公眾諮詢的諮詢期至本年 3 月 31 日結束，而樓宇管理和維修方面的諮詢期至 4 月 15 日結束，假如議員有任何意見，可以書面形式提交至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作進一步考慮。主席感謝林太及各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參與議程十討論的部門代表於此時離開會場（下午 5 時 52 分）。）

#### **議程十一：討論於 2004 年 1 月 7 日發表的施政報告**

**(議會文件 13/2004 號) [下午 5 時 52 分至 6 時 15 分]**

72. 主席表示，提出討論有關議題的目的是讓議員可就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秘書會將記錄的意見轉交行政長官。此外，由於議員

在討論議程九的時候，已詳細闡述在政制發展方面的意見，故希望議員可集中討論施政報告內其他的事宜。

73. 徐是雄教授 SBS 表示雖然有不少市民批評施政報告沒有實質建議，但他指出過去數年行政長官已具體提出不少大規模的政策發展方向，需時落實；他認為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可讓這些已訂的政策落實執行；並配合周邊地區的經濟發展情況，有利本港的經濟復蘇。

74. 羅錦洪先生認為政策的成功與否需要時間引證。他希望當局多考慮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並創造穩定、公開及公平的社會，讓所有市民可共同參與。

（徐是雄教授在羅錦洪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5 時 55 分）。）

75. 柴文瀚先生表示，施政報告只得寥寥數百字講述政制發展，是不足以回應去年 7 月 1 日及本年元旦上街遊行人士對政制發展的要求。他對此表示遺憾。他認同羅錦洪先生的意見，認為當局應重視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但施政報告中並沒有提出具體理念及實質方法將有關意見引入政制架構。此外，他表示應重視公平的原則，同樣重視低下階層人士的意見，並希望民政事務處透過不同渠道蒐集不同階層人士 / 組織（例如工會等）的意見。至於「減赤」方面，他建議透過發債形式及更宏觀的層面以紓減財赤。

76. 副主席表示，雖然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並無創意，但本港在經歷了「沙士」後正需要休養生息，配合國內推出「自由行」計劃，讓本港的經濟逐步復蘇。他認同報告中有關重視中產階層人士的意見，增加他們參政議政的機會；但他希望當局同樣正視該階層人士面對的負資產及失業等問題。另外，他贊同提高婦女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但先決條件是協助她們解決生活上的問題，例如提供托兒服務、加強保障領取贍養費等，才可讓她們安心參與有關工作。

77. 梁皓鈞先生贊同施政報告中有關發展創意產業的建議。他同時建議當局考慮發展醫療產業，希望有關的政策局理降有關理念，並加以發揮。他指出本港的醫療水準在東南亞是首屈一指的（例如換肝手術），假如能讓醫護界發揮專長，可確立香港在這範疇的領導地位。另外，他

認為政府應正視醫療負擔不斷上升的問題，並希望當局落實具體計劃。

78. 陳理誠先生認為香港的目前的教育制度及正進行的資歷架構，十分不濟。他指出中三學生完成九年免費教育後，雖然職業訓練局、製衣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為他們提供另一出路，但這些學校只提供一年課程，令他們在完成訓練後仍舊前路茫茫。他認為設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對香港的發展要是十分重要的，然而教育統籌局在過去一年在這方面的工作只是「雷聲大 雨點小」，並沒有實質的進展，不斷浪費政府資源，他對此表示十分失望。他同時認為當局在面對本港的經濟轉型，並沒有作出適當的準備。

（朱晉賢先生於陳理誠先生發言時離開會場（下午 6 時 05 分）。）

79. 黃志毅先生認為是次施政報告在普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方面有所不足。他贊同推行全面的綠化政策，及推動在地區上開展社區園圃計劃和舉辦各類綠化及園藝活動，他同時希望當局可盡快進行有關計劃。至於有效管治方面，他認為當局在推動政策時，必須要提高諮詢的透明度，並應檢討目前的民間諮詢機制。

80. 苗華振先生認為本港的經濟是否已開始經濟復蘇，屬見仁見智；他指出現時的失業情況仍然嚴重，並關注青年人就業不足問題，故希望當局重視有關情況（尤其是情緒問題），透過不同方法 / 渠道（例如提供足夠康樂場地 / 輔助）為他們提供協助。

81. 高錦祥先生 MH認為施政報告提出的措施，有利本港長遠的發展。他認為綱領內的施政較為保守，並指出目前經濟已逐步復蘇，當局應在營商環境及經濟進一步改善後，推行有利市民的政策（例如教育、醫療方面），並在財政許可下盡速進行基建，為市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環境。

82. 高譚根先生認為本港的教育發展沒有方向感，部分推行的計劃如優質教育基金、旅遊大使計劃等，成效不大，浪費資源。

83.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有關意見轉交行政長官。

##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15 分至 6 時 16 分]

### 南區區議會報告（2000-2003）編輯委員會

84. 主席指出，上屆區議會成立了南區區議會報告（2000-2003）編輯委員會，以籌備有關報告書；編輯委員會主席為高譚根議員。由於報告書的編纂工作仍在進行，建議有關委員會繼續運作，直至有關的製作工作完成。

85. 議員一致通過建議的安排。

### 民政事務局局長探訪南區區議會

86.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本年 2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探訪南區區議會。

（會後補註：上述活動現改於 20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舉行。）

### 區議會活動

87. 主席表示，賀年燈飾的亮燈儀式原定於是次會議後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但因天雨關係而取消。

### 其他

88. 議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份 — 參考文件

- 一、 分區委員會報告  
(議會文件 9/2004 號)

二、 2003／04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9.1.2004）  
（議會文件 10/2004 號）

三、 鴨脷洲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管理委員會季告（截至 31.12.2003）  
（議會文件 21/2004 號）

89. 議員備悉上述各文件。

#### 下次開會日期

90. 主席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而區議會屬下四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將於 **2004 年 2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9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4 年 2 月

##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就政府部門／機構於區內提供醫療、公共衛生、環境衛生等服務，提出意見及建議。
2. 監察區內醫療和公共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醫療及公共衛生事務提供建議。
3. 監察區內環境衛生設施及服務質素，並就各項環境及衛生事務，環境改善計劃等，提供建議和意見。
4. 協助政府部門或有關組織宣傳注意環境衛生、公共衛生，及促進健康的活動，以期加強公眾教育，宣揚有關訊息。
5. 倘有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以研究環境及衛生事務的個別問題及備受關注的事項。
6. 向南區區議會作定期報告，及在有需要時提出建議。